

关于开展2023年全县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，在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期间，为有效组织开展好我县教育系统宪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部署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做好部署安排。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是“八五”普法重点内容，各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策划组织。围绕活动主题，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，制定“宪法宣传周”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周密部署安排，扎实做好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。将活动的有效开展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深入推进宪法及教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增强落实效果。突出宪法学习宣传重点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市教育系统广覆盖见实效。一是12月4日，教育部将组织开展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各学校要积极与教育部北京主会场连线，组织学生同步开展“宪法晨读”

活动；二是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教育作用，广泛开展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歌曲传唱活动；三是持续推进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（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参与通道将于12月8日关闭），参与率未达100%的学校，继续组织，提高参与率，增强实效性；四是发挥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中的专业优势，组织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宪法课，推动宪法进校园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总结活动成效。各学校要及时总结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经验，巩固成果，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报道，及时展示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，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。根据省市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部署和要求，要把“宪法”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，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。

各学校及时总结“宪法宣传周”期间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，如实填写参与“宪法晨读”活动的学校数、学生数（附件2），活动总结 and “宪法晨读”活动情况统计表于12月5日前报送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中心。